联合国 S/PV.7088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八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七〇八八次会议

2013年12月18日星期三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阿罗先生	(法国)
成员:	阿根廷	佩瑟瓦尔夫人
	澳大利亚	金女士
	阿塞拜疆	梅赫迪耶夫先生
	中国	刘结一先生
	危地马拉	卡雷拉•卡斯特罗 先生
	卢森堡	卢卡斯女士
	摩洛哥	卢利什基先生
	巴基斯坦	萨西卜扎达•艾哈迈德•汗先生
	大韩民国	吴浚先生
	俄罗斯联邦	扎盖诺夫先生
	卢旺达	Nkerabigwi先生
	多哥	姆贝乌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马克・莱尔・格兰特爵士
	美利坚合众国	德劳伦蒂斯先生

议程项目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报告（S/2013/463）

2013年11月18日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3/678)

2013年11月18日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3/679)

13-62490 (C)





请回收



上午10时05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报告（S/2013/463）

2013年11月18日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3/678)

2013年11月18日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3/679)

主席(以法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安理会成员面前有文件S/2013/746，其中载有危地马拉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案文。

我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S/2013/463，其中载有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报告。

我还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S/2013/678和文件S/2013/679，其中分别载有2013年11月18日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和2013年11月18日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的理解是，安理会现在准备对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我现在将这项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

阿根廷、澳大利亚、阿塞拜疆、中国、法国、危地马拉、卢森堡、摩洛哥、巴基斯坦、大韩民国、卢旺达、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俄罗斯联邦

主席(以法语发言)：有14票赞成、零票反对、1票弃权。决议草案获得通过，成为第2130(2013)号决议。

我现在请希望在表决后发言的安理会成员发言。

扎盖诺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首先，我愿感谢危地马拉代表团为拟定第2130（2013）号决议所做的努力。基于以下关切，我们在表决中投了弃权票。

客观地说，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撤出战略的情况毫无改进。拖延审判的做法继续存在，有悖于第1966（2010）号决议所要求的迅速撤出战略。我们认为，迄今没有采取任何全面步骤来执行该决议的各项规定。此外，实现这一目标的最后期限继续推迟到2014年以后，这一点甚至不幸反映在今天通过的决议中。我们所注意到的这种行动方针不仅对一些被告人，而且对国际社会来说都是代价昂贵的。它也给联合国会员国增加了财政负担。

出于某些没有被我们看出的原因，我们为纠正这种情况提出的具体建议没有被一些代表团所理解。结果是，我们认为第2130（2013）号决议案文自去年通过的第2081（2012）号决议以来没有作出任何积极的改变。在这种情况下，我国关于该决议的立场也没有改变，并且正如在2012年所做的（见S/PV.6889）一样，我国代表团在表决中投了弃权票。

我们希望，国际法庭将在2014年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以便在毫无偏见地、客观地伸张正义方面最大限度地有效履行其职能，同时尊重被告人的相关权利。考虑到这一点，我们将制定今后对待法庭有关其撤出战略工作的方法。

上午10时10分散会。